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四十則 手牽二子

話說江州德化有一人，姓馮名叟，家頗饒裕，其妻陳氏，美貌無子。側室衛氏生有二子。陳氏自思：己無所出，誠恐一旦色衰愛弛，每存妒害，無釁可乘。一日，馮叟欲置貨物往四川買賣，臨行吩咐陳氏，善視二子。陳氏假意應允。後至中秋，陳氏於南樓設下一宴，召衛氏及二子同來會飲。陳氏先把毒藥放置酒中，舉杯囑托衛氏曰：「我無所出，幸你有子，家業我當與你相共，他日年老之時，皆托你母子維持，此一杯酒，預為我日後意思。」衛氏辭不敢當，於是痛飲盡歡而罷。是夜藥發，衛氏母子七孔流血，相繼而死。時衛氏年二十五歲，長子五歲，次子三歲，當時親鄰大小莫知其故，陳氏乃詐言因暴病而死，聞者無不傷感；陳氏又詐哭甚哀，以禮葬埋。卻說馮叟在外，一日忽得一夢，夢見衛氏引二子泣訴其故。意欲收拾回家，奈因貨物未脫，不能如願，且信且疑，悶悶不悅。將及三年後，適值包公按臨其地，下馬升廳，正坐間，忽然階前一道黑氣沖天，須臾不見天日。包公疑必有冤。是夜點起燈燭，包公困倦，隱几而臥。夜至三更，忽見一女子，生得儀容美麗，披頭散髮，兩手牽引二子，哭哭啼啼，跪在階下。

包公問道：「你這婦人居住何處？姓什名誰？手牽二子到此有何冤枉？——道來，我當與你伸雪。」女子泣道：「妾乃江州衛氏母子，因夫馮叟往四川經商，正母陳氏中秋置酒，毒殺妾母子三人，冤魂不散。幸蒙相公按臨，故特哀告，望乞垂憐，代雪冤苦。」說罷悲泣不已，再拜而退。包公次日即喚公差拘拿陳氏審勘道：「妾子即你子，何得生此奇妒？害及三命，絕夫之嗣，莫大之罪，有何分辯？」陳氏悔服無語，包公擬斷凌遲處死。

後過二載，馮叟回家，畜一大母豬，一年生數仔，獲利幾倍，將欲售之於屠，忽作人言道：「我即君之妻陳氏也，平日妒忌，殺妾母子，絕君之嗣，雖包公斷後，上天猶不肯釋妾，復行絕惡之罰，作為母屍，今償君債將滿，未免過千刀之苦。

為我傳語世上婦人，孝奉公姑，和睦妯娌，勿行妒忌，欺侮妾婢，否則他日之報同我之報也。」遠近聞之，俱踵其門觀看。